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丁梅姈

電話:(02)2420-1122分機1310

傳真:(02)2420-1844

電子信箱: melinnn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130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少子女化,鼓勵生育政策,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,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,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,子女教育補助部分,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辦理。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人事處考訓科、人事處給與科量2011-12-16文 14:14:26章

線 ::

訂

\*0990011313\*